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1號

原告 陳彥志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因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參拾萬元及提繳伍萬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應為參拾伍萬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參仟柒佰伍拾元，惟因原告此部分請求項目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因給付工資、資遣費及退休金涉訟，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後，原告此部分應繳納之裁判費為壹仟貳佰伍拾元（計算式： $3750 \text{元} \times 1/3 = 1250 \text{元}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書記官 王思穎